

四川省基督教“两会” 专职教牧人员及工作人员工资指导意见

根据《四川省基督教教会规章》和《四川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章程》、《四川省基督教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基督教“两会”调研报告及各地教会实际，为使全省教会专职教牧同工和工作人员（各级基督教爱国会负责人）安心且侍奉并享受应有的侍奉报酬，使其工资发放标准既不低于社会发展和物价上涨步伐，又符合我省教会实际情况，现参照四川省人社发[2006]47号与文件（川办发【2016】89号）精神和四川省基督教“两会”[2014]41号文件，修订完善本指导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范围

经认可神学院毕业（结业），现在我省各级基督教团体、堂、点专职侍奉的教职人员（含实习期的神学院毕业生），以及经选举等程序担任的各级专职爱国会主席（主任），在法定劳动年龄签订劳动合同。

二、工资种类

1、实习工资：

指从神学院毕业的神学生，参加教会工作实习期为一年（半年），其工资由“薪级工资、学历补贴、教职工资、津补贴”构成。满一年（半年）后，经考评合格转为正式合同工备案为传道员后，增发职级工资。

2、聘用（专职教职人员）工资：

各地教会根据章程选举产生的（任职）主要负责同工；经教会会议决定调任（聘用）的同工；神学院毕业正式聘用的同工（老师）。其工资

由“**职级工资、薪级工资、学历补贴、教职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构成。工龄从到教会专职侍奉开始计算。

3、短期合同工与其他工资：

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工作人员，其工资在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下，由相关会议决议与双方自行约定决定，不按此制度执行，聘用工作一旦结束，其待遇随即终止。

三、工资构成与核定方式

1、基础工资：

即为专职教牧同工**职级工资**和**薪级工资**。职级工资是指在各地基督教“爱国会或教会担任职务（含行政职务与教职），或因考核、选举等晋升的职级所核发的工资。薪级工资是指在各地基督教爱国会或教会担任职务（全职侍奉）时间和工龄核发的工资（见表格一）。

2、学历补贴：

按其最高学历（国民教育或神学教育）核发的工资（见表格二）。

3、教职工资：

牧师、副牧师（现有）、长老圣职从按立持证起核发相应教职工资。持有神学院毕（结）业证或传道证在教会专职讲道侍奉的同工按“教职工资”中传道人级别核发工资（见表格三）。

4、津补贴：

实行岗位考勤、年检制度。按照《四川省基督教专职教牧同工工作制度》规定，根据在岗情况核发岗位津补贴。

5、绩效工资：

各地教会可根据当地经济实际与教会收入情况核发，以保持不低于

当地生活水平。建议每月不低于基础工资（职级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的 30%，经年度考核后，一次性发放或分批次发放。

四、工资标准

1、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与薪级工资）（见表格一）

职级工资与薪级工资参照四川省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川办发【2016】89号）管理岗位标准执行。（见附表）

（1）职务（含行政职务与教职）对应职级核定起核职级：

职级（原）	省基督教“两会”（神学院）	市（州）基督教爱国会	县（区、市）基督教爱国会	教职职务
4级（A）	主席、会长			
5级（B）	副主席、副会长、秘书长、总干事			
6级（C）	副秘书长、副总干事	主席（主任）		
7级（D）	办公室主任	副主席、秘书长	主席（主任）	牧师
8级（E）	办公室副主任	副秘书长、堂委主任	副主席、秘书长、堂委主任	副牧师、长老
9级（F）	本科毕业生	办公室主任、堂委副主任	工作人员	传道员
10级（G）	一般工作人员（专科毕业生）	工作人员	神学院毕业实习生	神学院毕业实习生

（2）职级工资说明：根据以上对应的职务（教职）对应的职级，核定相应的职级工资，如一人在其工资单位担任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职务（教职），按就高不就低、兼职不兼薪的原则核发。

（3）职级初次核定办法：初次参加全职侍奉的同工（包括实习期神

学生)起聘为10级。神学生实习期满转正定级标准为:专科聘10级、本科聘9级、研究生聘8级、博士聘7级。

(4)薪级初次核定办法:初次参加全职侍奉工作(包括实习期神学生)为1级。神学生实习期满转正定级标准为:专科定3级,本科定5级,研究生定8级,博士定11级。即薪级为“本年年份-神学院入学(参加教会全职工作)年份”。

(5)非教职人员任各地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主任(主席),的可以参照职务级别领取职级工资。薪级工资由当选起年付1级开始计算,届满未连任其薪级终止,不累计续加。

2、学历补贴(表格二):

学历		学历工资
初中、培训班(至少一年)结业		250
高中、中专、省级神学院毕(结)业		300
大专		400
本科		500
研究生(硕士)		600
博士		700

3、教职工资(表格三):

教职名称	教职工资
传道员	300
副牧师、长老	400
牧师	500

非教职人员任各级基督教爱国会主任(主席)的不能领取教职工资。

4、津补贴（考勤考核与每月福利）：

A、700 元/月 全勤、年检合格；

B、500 元/月 半勤、暂缓年检；

C、300 元/月 半勤以下、年检不合格；

D、300 元/月 非教职人员任各级基督教爱国会主任（主席），领取到届满；

E、每月福利(600 元) 其中：通讯费 150 元、交通费 300 元、菜篮子费 150 元；

F、住房公积金，社保，医保按政策规定办理缴纳。

5、绩效工资：

绩效一定要与工作业绩挂钩，在民主测评合格后，由教会根据当地经济实际与教会发展情况核发，确保不低于当地生活水平，同时要结合教会的实际收入。建议每月不低于基础工资（职级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的 30%，经年度考核后，一次性发放或分批次发放。

五、相关问题与附则

1、各地教会应参照我省事业单位标准，为教牧同工在全职侍奉期间购买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同时应参照工会对职工慰问相关规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复活节、圣诞节等节日制定专职同工慰问金标准方式等。

2、关于职级认定、晋升等补充说明：在各地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或教会担任过职务，任职期满而又未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专职教牧同工，原则上不因卸任职务而降低其职级。即未受到处分降职级的情况，原则上职级只增不减。达到退休年龄领取社保的教职人员，按四川省基督教“两会”相关规定执行。

3、如果连续5年工作年检合格，即或是职务、教职没有晋升，其职级应自动上升一级。职级晋升起算时间点即为（2011年开始对全省教职人员开展认定、备案工作）。2011年初始职级晋升后与现对应职级不符的，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职级。

4、原则上涉及专职教职人员（工作人员），其职级（职务、教职）、工龄、学历等变动，应及时召开会议核定工资变动情况，并于次月起执行新的薪资。

5、非教职人员任各地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主任（主席），在教会全职侍奉的同工按本《意见》标准执行，届满没有连任的或未全职工作的不能领取；若已达到退休年龄或未全职的，仅可适当领取对应“职级工资”与“津补贴D、E”，领取到届满。

6、各地教会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地为同工创造和提供较好的住房、办公工作条件。若无法提供住房的应结合当地标准提供住房补助。有能力的教会可购买住房公积金。

7、全省各地教会可根据本教会的实际经济收支情况参照本工资制度执行，原则上不应低于该制度标准的80%。如有经济条件，但由于各种因素拒绝执行的，建议通过当地教会主管部门协调落实。

8、本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以前不予参照补差。

9、本工资制度解释权属四川省基督教“两会”常务委员会。

附表 2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一级	4770
二级	3970
三级	3320
四级	2800
五级	2390
六级	2070
七级	1820
八级	1630
九级	1490
十级	139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215	14	657	27	1587	40	2903	53	4507				
2	236	15	709	28	1675	41	3019	54	4650				
3	260	16	767	29	1763	42	3135	55	4793				
4	284	17	825	30	1860	43	3251	56	4936				
5	311	18	890	31	1957	44	3367	57	5079				
6	338	19	955	32	2054	45	3483	58	5222				
7	369	20	1027	33	2151	46	3611	59	5365				
8	400	21	1099	34	2257	47	3739	60	5508				
9	436	22	1171	35	2363	48	3867	61	5651				
10	472	23	1251	36	2469	49	3995	62	5794				
11	513	24	1331	37	2575	50	4123	63	5957				
12	559	25	1411	38	2681	51	4251	64	6120				
13	605	26	1499	39	2787	52	4379	65	6355				

专职教牧同工工资核定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教职		职务	
参加教会 工作时间				任职 方式	
备注栏					
项目	核定		依据		工资
职级					
薪级					
学历					
教职					
津补贴 (考核部分)					
津补贴 (每月福利)					
绩效工资					
社保扣除					
本人签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职教牧同工工资变动审批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学位)			
教职		职务(职级)			
调整事项					
项目	原级	现级	原工资	现工资	备注
职级工资					
工龄工资					
学历补贴					
教职工资					
津补贴					
每月福利					
绩效工资					
社保扣除					
本人签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0年5月31日